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民國 109 年度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購併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三)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031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間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60,000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20,000	20,000
合計		80,000	80,000

5. 預計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少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6.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